关于崔\*\*经营劣种子案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的公示

当事人崔海强经营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杂交玉米种子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“禁止生产经营假、劣种子。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、劣种子的违法行为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下列种子为劣种子：(一)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七十五条“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，生产经营劣种子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；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，并处一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。”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[第二十七条](https://law.lawtime.cn/lifadongtai/21479.html%22%20%5Co%20%22%E8%A1%8C%E6%94%BF%E5%A4%84%E7%BD%9A%E6%B3%95%E9%87%8A%E4%B9%89%EF%BC%9A%E7%AC%AC%E4%BA%8C%E5%8D%81%E4%B8%83%E6%9D%A1)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(三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”之规定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轻处罚。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（一）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，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，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；”之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崔海强，在此次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，且所经营的杂交玉米种子尚未销售，未对社会和他人造成任何损失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责令当事人崔\*\*停止经营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劣玉米种子；

2.没收违法经营的劣种子“正科育1号”5件（5件×15袋/件×8000粒/小袋）和“宏兴1号”5件（5件×10袋/件×8000粒/小袋）；

3.罚款20000.00 元整。

原农（种子）罚[2022]4号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由当事人崔\*\*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（20000元罚款已缴纳到指定银行，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回单）票号：**004362\*\***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6月1日-6月10日

联系电话：0954-2669099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5月31日